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2018〕018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院属各单位：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25日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大学生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与科学研究三结合，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学院决定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本院有特长或对某方面有浓厚兴趣的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学院整合各教学、科研、就业实习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相关资源，作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研究实践平台。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院领导、教学、科研、各系、团学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分类开展工作，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搭建平台，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和项目验收，定期举办创新创业项目交流活动，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学生之间的交流。创新训练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各

系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系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动员、课题的立项评审及本单位立项项目的管理、指导、检查、实践条件的落实、监督和管理本单位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就业实习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专业创新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相关资源是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的重要研究和实践的支撑平台。

一、项目申报

第五条 凡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大兴趣。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除创业实践项目外，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申请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鼓励专业交叉和年级交叉。

第六条 指导教师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活动的指导者。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了解学科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业的能力和素质，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指导教师应注重拓展学生的知识结构、对创新意识的启发、对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力求有效改变以往学生单纯接受知识传授的学习方式，使学生在研究实践中主动地获取知识、应用知识、挖掘潜能、激发创造力和创业意识，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研究、创新创业能力的形成。对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对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还要聘请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每位教师每次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七条 研究课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请相关教师进行指导；也可由指导教师提出，从科研、生产、实验、管理等领域中的基础性、应用性和研究性项目中细化或转化为学生能够完成的研究课题供学生申请。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

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用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支持学生的“奇思妙想”或“异想天开”。

第八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院将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动员，并在院网页上发布相关通知、学院相关政策说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等。全院本科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学院各个研究支撑平台具备的实践条件，自由提出项目申请，也可申请指导教师提供的研究课题。

第九条 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按 1：1.5 比例确定参加立项答辩的学生名单。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入围学生进行答辩，按照答辩成绩确定项目初步名单，在学院项目研究基础上择优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初步名单报学院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四章 项目运行

第十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签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合同》，项目组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设计方案并实施、自主创业、撰写总结报告和论文等工作，并按学院规定记录及提交项目研究和实践过程。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实施后，若确需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应填写《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调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批准，报学工办备案。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一经查实将终止其运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提前完成的项目可向学院申请提前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后教师工作量仍按原研究时间计算；少数课题可根据研究情况由项目组申请适当延长，延长项目须报学院批准，原则上不增加经费和教师工作量，且延长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定期组织各种交流活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

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指导教师代管，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生按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经费按财政部与教育部《“十二五”期间“高等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学院财务管理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批准后的项目申报书下达项目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二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一半经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做终止处理，并停拨剩余经费。对中期检查优秀且确实具有很好研究前景的项目可视具体情况经评审后追加经费支持。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验收和项目结题验收两个环节。中期检查验收主要由各学院及研究支撑平台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情况总结和相关项目的中期验收情况表交教务处或学生处备案。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注重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收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二档，由学院公布验收评审结果。对验收尚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要求项目组继续完善，延期验收。

第七章 奖励与展示

第十九条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学院给予报销版面费；研究项目申请并获得批准的专利，由学院支付专利申请费。成果及论文需注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验收结果为优秀，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学院将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院编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汇编，并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进行总结和交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